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延庆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树木移植项目施工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4月15日开工；于2025年5月14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30天。工程地点：大榆树镇南红门村西侧。因该工程为树木挖掘移植工程，受季节气候影响较大，可根据自身实力加大调配人力物力，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安全高效开展挖掘和打包工作，尽早竣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3%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_____ / 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二条 完成的项目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项目内容为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全部工程内容。合同的组成部分：（1）成交通知书；（2）投标文件；（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技术标准和要
求；（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磋商文件；（7）其他合同文件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套图纸。

第五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刘富贵；联系电话：13691526773。

承包方代表姓名：闫爱兰；联系电话：13910628171。

第六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七条 承包方工作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承包方需按施工规范标准开展树木挖掘和打包工作，挖掘需保证土球质量，打包需满足装运要求。

第八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监理单位为北京市曙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范围：项目实施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和控制、进度计划、造价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施工过程监理，确保工程实施过程安全高效，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2、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本合同价款为：小写 ¥1392413.97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

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开始实施工程相关工作。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方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内部程序及承包方申请，向承包方拨付首付款即合同价20%，项目完成至总量60%后，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价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进度款至合同价9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3、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及发包方支付程序情况而定，发包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确保产品合格；具体所需设备及材料按项目招标清单及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对方的业务人员(包括家属)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 2、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的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 3、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等。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纪检部门。

第十二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延庆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1份；副本_2_份。

合同附件1：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如下

承包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费用等的所有费用。投

标人应当在工地踏勘基础上充分考虑工地位置、相邻建筑物、安全施工、施工现场周边人群、二次搬运、运距、道路狭窄或限高、限重，扰民及民扰、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围挡、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拆除及恢复、工程中的各种检测费、售后服务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所有措施费承包方自行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后期工程量变化洽商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各种风险，如政策的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方：(章)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187092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102100

承包方：(章)

北京卉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中区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106281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高塔支行

帐 号：11160801040002419

邮 政 编 码： 102100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15日（即日起生效）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延庆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树木移植项目

建设地点: 大榆树镇南红门村西侧

发 包 人: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北京卉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三、甲方及监理责任及义务:

- 1、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 2、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 3、与乙方一同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2、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工整改。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除施工意外的一切野外用火，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乙方施工人员中的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产品，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7、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必须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8、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9、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

10、建设工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及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11、施工过程中，严禁与第三方发生冲突，出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和平协商解决。如因发生冲突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